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八條 第二項等規定授權,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嗣配合金保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保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以令規定之評議不受理之事由,於同年五月一日修正本辦法,並自同年五月三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 第一項懲戒種類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 款」等三項,經審酌增列懲戒處分之嚴重程度及效果,爰擬具本辦法第四 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將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或「剝奪退休 (職、伍)金」之處分者, 納入不得充任評議委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司法院於一百零五年
者,不得充任評議委員;	者,不得充任評議委員;	三月七日以令發布,
其已充任者,由董事會解	其已充任者,由董事會解	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
任之:	任之: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	懲戒法(以下簡稱公
所定情事之一。	所定情事之一。	懲法),定自一百零五
二、任公務員而受免除	二、任公務員而受撤職	年五月二日施行,其
職務、撤職、剝奪	或休職之處分。	中公懲法第九條第一
退休(職、伍)金或	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	項懲戒種類增列「免
休職之處分。	處以停止執行職務	除職務」、「剝奪、減
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	或除名之懲戒處	少退休(職、伍)金」
處以停止執行職務	分。	及「罰款」等三項。
或除名之懲戒處	四、任會計師而受證券	二、參考司法院之修法意
分。	交易法處以停止或	旨,「免除職務」之懲
四、任會計師而受證券	撤銷簽證工作之處	戒效果較現行「撤職」
交易法處以停止或	分。	及「休職」更為嚴重;
撤銷簽證工作之處	五、任會計師而受會計	「剝奪退休 (職、伍)
分。	師法處以停止執行	金」之懲戒效果亦較
五、任會計師而受會計	業務或除名之處	現行「休職」為重。
師法處以停止執行	分。	經審酌上開公懲法第
業務或除名之處	六、 因違反金融法規,	九條第一項增列懲戒
分。	經主管機關命令撤	處分之嚴重程度及效
六、 因違反金融法規,	换或解任,尚未逾	果,爰擬將「免除職
經主管機關命令撤	五年。	務」、「剝奪退休
換或解任,尚未逾	七、有事實證明曾從事	(職、伍)金」納入第
五年。	或涉及不誠信或不	二款公務員不得充任
七、有事實證明曾從事	正當之活動。	評議委員之消極資格
或涉及不誠信或不		規定。
正當之活動。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	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	行。
三日施行。	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